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卫东先生、方仁德先生、丁继华先生、陈瑜女士、张伟文先生、焦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古群女士、陈达亮先生、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按照《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2023年11月1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卫东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陈卫东先生是江苏省九届人代会代表、江苏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南通市十二届人代会代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曾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和被授予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陈卫东先生1981年进入公司，历任研究所所长、副厂长、厂长、CEO和党委书记，现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59,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陈卫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方仁德先生，副董事长，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2年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方仁德先生为肇丰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其多间关连公司董事，曾经于美国投资银行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任职。方仁德先生为香港上市

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712,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0 %。

方仁德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丁继华先生，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进入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部长、国内贸易部部长、总工程师。曾被评为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丁继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33,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丁继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

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陈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在读。1995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销售经理、部长助理，2010年起任公司营业部部长，公司销售总监。

陈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其配偶朱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陈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张伟文先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5年出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颁会计学（荣誉）文学士学位及持有上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伟文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张伟文先生在审计、并购、营运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张伟文先生为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副总裁及肇丰集团有限公司之高级副总裁。张伟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陈欣欣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0%。

张伟文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焦美华女士，中国永久性居民，1973 年出生，毕业于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获颁法学博士学位及持有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焦美华女士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焦美华女士在并购、营运及法律事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焦美华女士为肇丰集团有限公司之高级副总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焦美华女士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7、古群，女，1964 年生，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任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古群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8、陈达亮，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陈先生在中国内地和香港长期从事资本市场服务和金融机构服务，现任职于上海维港传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上海和香港办公室、京东数科、同盾科技、游族集团和绅湾资本，担任高级经理、高级总监、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陈达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9、张斌，男，中国共产党员，1968 年生，会计学博士，扬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青海华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常务理事、扬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扬州市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

张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